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 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 證0.01港元。本公司將於確定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778,975,921股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2%。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成功配售,則來自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817,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來自日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 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多約122,000,000港元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則將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之資金)約為122,820,000港元。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本公司將於確定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以下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選擇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儘管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 代理將於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在完成前遭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申索,惟就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收取配售佣金128,000港元。配售佣金乃參照此類型交易之市場慣常佣金水平範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承配人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0817港元。

可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778,975,921股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2%。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2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行使價1.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溢價約0.82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16港元溢價約0.32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98港元溢價約1.836%;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47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51.68%。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行使價須作出正常調整,而該等調整將 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計及股份近期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 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全數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完整倍數部份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可將認股權證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因彼等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額外證券之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數目為291,351,922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456,759,613股股份之面值總額20%)。認股權證配售無需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安裝高科技智慧安防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成功配售,則來自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7,000 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來自日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發 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多約122,000,000港元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資金。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成功配售,且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之資金)約為122,82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收取之價格淨額為1.228港元,乃按認股權證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行使價,以及應付配售佣金)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業務發展吸引所需資金,並將可於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集資機會。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778,975,921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卓達有限公司(附註)	211,720,000	11.90	211,720,000	11.2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_	0.00	100,000,000	5.32	
其他公眾股東	1,567,255,921	88.10	1,567,255,921	83.41	
總計	1,778,975,921	100.00	1,878,975,921	100.00	

附註: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厚泰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尚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附帶已發行但尚待行使之認購權之股本證券。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2%。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2港元(可根據文據之條

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

股份

「一般授權」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

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

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時股份

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認購人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

例第571章)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之最多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

權證(以記名形式並由文據構成),各自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

(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

配售協議」 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

行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